**考  场  纪  律**

1. 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提前30分钟登录考试系统。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仍未进入考试系统考试界面或在考试中途强行退出系统的，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；
2. 笔试考试科目为《综合素质测评》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长90分钟（不得提前交卷）。考生在作答过程中，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提示。
3.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等，禁止将试题、答案等相关信息保存、传递、泄露或公布；考试视频录制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；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，禁止他人进出，若有违反，视同违纪。
4. 考试中途考生不允许离开考场，若有违反，视同违纪。
5. 视频录制一镜到底，不间断录制，考试过程中考生确保上半身能够在电脑端的拍摄中。视频能准确反映出考生作答全程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；考试空间内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），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（参考书、电子产品等），不得出现镜面，若有违反，视同违纪。
6. 未打开麦克风、摄像头、桌面共享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、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，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、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，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切屏，视同违纪。
7. 考试时间开始前进行答题的，考试时间结束后仍未停止答题的，视同违纪。
8. 考试时全程不得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；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，如含考生姓名、准考证、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等；不得采取任何视频编辑手段处理画面，必须为同期录音、声像同步，必须保持考试过程完整真实，若有违反，视同违纪。
9. 考试过程中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考生有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，笔试成绩无效。考生违纪、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，将在网上进行公示。